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

第一节 一 指挥中心及支援

6.1 选举事务处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中央指挥中心，在投票日监督选举的各项安排，以期向投票人、候选人 / 代理人、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以及公众人士提供各类服务。选举事务处及各相关决策局 / 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指挥中心运作，方便沟通和统筹，在投票日迅速处理各项与选举有关事宜。中央指挥中心由总选举事务主任直接监督，其副手为首席选举事务主任。

6.2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 1 个指挥台、8 个支援服务台及 1 组查询热线。指挥台负责监督投票的进行。支援服务台负责处理投票站人员就投票事宜提出的查询。查询热线处理公众及执法机关就投票提出的查询，并协助视障投票人理解「候选人简介」的内容。是次选举亦设有互动语音系统专线，供投票站人员就投票人资料、投票人获编配投票站的名称和编号作出查询。该中心设有事件记录系统，供各有关单位交换资讯，以及跟进主要事件的发展。

6.3 除了中央层面的指挥外，在地区层面方面，各区民政事务处的地区联络主任，被委任负责各投票站主任与相关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民政事务处职员也获委任为投票站人员，驻守各区民政事务处，负责移除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和处理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投诉。

6.4 此外，选举事务处也分别为选管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主任、律政司、政府新闻处、警务处、消防处和医疗辅助队在亚博馆的中央点票站辟设工作区，以便他们在选举期间执行各自的工作。

6.5 警务处和民众安全服务队一般在投票站(包括有关的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以及中央点票站协助维持秩序。警务人员及惩教署人员亦分别在设于警署和惩教署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驻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数据资讯中心

6.6 中央指挥中心和中央点票站各设有1个数据资讯中心。中央指挥中心的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收集和整理每小时的投票人数统计数字，而设于中央点票站的数据资讯中心则负责编整从中央点票站收集到的点票结果。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数字及选举结果均透过新闻公报和选举网站向公众发放。于投票日当天，收集及整理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数字及点票结果的工作大致顺利。

6.7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数据资讯中心及支援服务台)共设有194条电话线及97条传真线，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统计投票人数及处理各类查询。

第二节 一 投诉处理中心

6.8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处理由市民大众提出的投诉。

6.9 投诉人士可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提出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投诉

处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诉处理期内收到的投诉的详情载列于第十三章。

第三节 一 投票

6.10 在投票日当天，共有 110 个一般投票站投入服务，所有投票站均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投票人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选举事务处为遭惩教署囚禁或羁押的投票人，以及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投票人，分别于 7 个惩教院所及两个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以供他们投票。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由早上七时三十分开始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整体而言，投票日当天的投票过程顺畅。

6.11 至于投票率方面，前往投票的投票人共有 107 841 名，占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231 769 名投票人的 46.53%。投票率高于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27.60%)。按界别分组划分的投票率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七。

第四节 一 点票

6.12 25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的点票工作于亚博馆 6 号、8 号及 10 号展览厅的中央点票站进行。1 名选举主任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整体运作。中央点票站设有 25 个点票区，每个点票区由各自的选举主任监督工作。

6.13 当投票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于下午四时结束投票)后，各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员护送下把所有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往中央点票站，

而候选人 / 代理人亦可按投票站主任的安排随行。首个投票箱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约凌晨十二时四十五分由选举主任于中央点票站开启，并由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倒出箱内的选票。点票人员按界别分组 / 小组为选票分类，然后点算每个界别分组 / 小组的实际选票以核实相关的选票结算表上的选票数目，再把已分类的选票送交相关界别分组 / 小组的点票区，进行初步筛选，将可供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及须以人手处理的选票(即明显无效的选票及问题选票)分开。实际点算每名候选人在选票上所得票数的的工作于光学标记阅读区在候选人和代理人面前进行。

6.14 在 107 841 张已投选票中，205 张没有填划，因此属明显无效，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b)和 77(1)(f)条的规定，这些选票不得予以点算。此外，886 张选票被选举主任视为问题选票。在候选人和代理人面前，有关的选举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协助下审慎检视问题选票，以决定选票是否有效。最后，551 张问题选票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不获点算，包括 153 张上有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投票人身分、348 张没有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的规定填划⁶及 50 张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余下的 335 张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有效并经人手将获点算的票数加于有关候选人的有效票数上。有关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八。

⁶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在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的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须藉以下方式填划选票：在该选票上，将其选取的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用笔填满。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配予有关界别分组的选委会委员席位数目候选人。

第五节 一 选举结果

6.15 各界别分组 / 小组先后完成点票工作。第一个界别分组(即酒店界界别分组)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投票日翌日)上午约九时十五分宣布选举结果。最后一个界别分组(即教育界界别分组)于同日下午约二时四十五分宣布选举结果。所有选举结果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时十分前完成公布, 并上载至选举网站。整个点票过程(由开启第一个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结果为止)需时约十四小时二十五分。25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选举结果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宪报, 现转载于附录九, 以便参阅。

第六节 一 选管会巡视

6.16 投票日当天, 选管会主席和两名委员分别到不同地区的投票站巡视, 并前往中央指挥中心密切监察投票的进度和情况。此外, 他们亦一同于上午约十一时二十分在鲗鱼涌社区会堂的投票站及下午约五时三十分在东头社区中心的投票站会见记者, 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传媒的提问。

6.17 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在中央点票站监察首个投票箱开启后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共同将选票倒出。选管会随后会见传媒提供整体统计投票人数以及回应传媒的提问。在所有点票工作完成后, 选管会再次会见传媒为选举作总结。选管会认为是次选举的投票和点票非常顺利, 并且是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和完成。

